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林宜瑾等 16 人，有鑑於個人因跟蹤騷擾行為，使其生活與人身安全長期處於恐懼之中，若無有效之保護即時介入，恐有憾事發生。為維護人格尊嚴及隱私，並進一步預防人身安全事件之發生，爰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林宜瑾
連署人：羅美玲 周春米 范雲 黃國書 林楚茵
湯蕙禎 吳玉琴 洪申翰 江永昌 鍾佳濱
王美惠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好

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總說明

本草案條文共計三十四條，分為總則、警告命令、防制令、罰則及附則五章。其立法方針與重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內涵。

二、跟蹤與騷擾行為除影響當事人外，亦經常擴及影響被跟蹤、騷擾者週遭之人，爰明定相關之人之範圍。

三、明定內政部為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為有效推動跟蹤騷擾防治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推動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並由警政署擔任執行單位，且得與民間團體合作，以擴大運用資源與社會參與層面。

四、警告命令制度：

1. 鑒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性與傷害性，為及時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提供被害人有效的保護，特別引進外國有關警告命令之制度，讓警察機關得依據被害人的申請或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
2. 警告命令為一及時性之手段，旨在迅速提供被害人一明確的保障，爰明定警察機關應於申請後七十二小時決定是否核發；並規定警告命令有效期間為二個月，但得申請延長。
3. 考量警告命令係以民眾安全與權益之立即性需求出發，其核發與救濟程序需簡易、便民，明定警告命令之聲明異議機關為刑事簡易庭。

五、防制令制度：

1. 為保護被害人的安全與權益，避免遭受相對人跟蹤騷擾行為持續的危害、干擾與侵犯，參酌外國立法例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特訂定防制令制度，內容包含：
 - (1) 禁止跟蹤、騷擾行為。
 - (2) 制止蒐集、記錄或持有被害人非公開資訊。
 - (3) 禁止散播或傳遞被害人之個人資訊。
 - (4) 命令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或工作場所。
 - (5) 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之財產。
 - (6) 命交付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產生之物件。
 - (7) 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 (8) 於必要時，命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 (9) 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
2. 被害人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3. 法院審理防制令事件，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不公開。而為使對被害人的保護不致中斷，法院受理防制令聲請後，應於兩個月內裁定。
 4. 防制令有效期間為兩年以下，但得依聲請延長。
 5. 防制令之執行，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執行；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命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6. 明定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具有相同防治跟蹤騷擾行為之內容與效果的相關措施者，不得聲請本法防制令。
- 六、依法或依法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維護公共利益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等情形，明定不核發警告命令與防制令之事由。
- 七、為保護被害人的安全，規範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應採取安全措施。
- 八、為確保被害人的隱私權，各機關、事業單位、媒體與個人不得揭露被害人的身分資訊，違反者應科處罰鍰。
- 九、違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及法院核發之防制令者，分別科以行政罰與刑事罰，以有效嚇阻跟蹤騷擾行為，提高執法效能

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

條	文	明
跟蹤騷擾防治法		個人因跟蹤騷擾行為，使其生活與人身安全長期處於恐懼之中，若無有效之保護即時介入，恐有憾事發生。為維護人格尊嚴及隱私，並進一步預防人身安全事件之發生，特制定本法。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維護個人尊嚴與人格發展，避免侵害人身安全、隱私及名譽，以建立安全與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個人免於遭受他人之跟蹤騷擾行為，以保障人身安全、隱私、名譽，及維護人格與人性尊嚴。
第二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害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被騷擾者個人資料，或逕行為被騷擾者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一、本條明定跟蹤騷擾之行為之各種態樣，為使本法構成要件明確，故以行為人反覆實施本條各款之行為，且使被跟蹤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之行為為界線。 二、為避免掛一漏萬，於第九款規定「其他相類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		跟蹤騷擾行為除被害人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亦常為被跟蹤騷擾之對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予以保障。故於本條明定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相關之人。

<p>之特定人。 三、其他具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特定人。</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警察機關為執行單位。</p> <p>本法所訂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治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治法規與政策。</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治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p> <p>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八、其他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跟蹤騷擾所涉及之面向廣泛，並非單一主管機關即可處理，故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職責與本法所訂之事項，互相合作配合。</p> <p>三、司法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處理本法所涉事項。故毋庸於條文中明訂。</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防治跟蹤騷擾推動小組，由警政署為執行單位，編列專人與預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規劃並制定防治跟蹤騷擾之政策。</p> <p>二、對跟蹤騷擾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定期公布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p> <p>三、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p> <p>四、提供公眾跟蹤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p> <p>五、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p>	<p>一、為有效推動跟蹤騷擾防治工作，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防治跟蹤騷擾推動小組，由內政部警政署擔任推動小組執行單位，並需編列專人與預算辦理各工作事項。</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p> <p>三、推動小組應廣納各界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周延之諮詢參考，規定推動小組之組成須包含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且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四、為建立並有效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明訂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p>

<p>，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p> <p>六、其他統籌及督導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事務。</p> <p>前項推動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第一項事務，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p>各級主管機關為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事項龐雜，應可採公私部門合作之方法，以擴大可運用之資源及社會參與層面，俾利防治工作之推動。</p>
<p>第二章 警告命令</p>	<p>章名</p>
<p>第六條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或騷擾行為。</p> <p>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p> <p>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p> <p>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足認有跟蹤或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p>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送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鑒於跟蹤騷擾行為發展為凶殺命案之危險性甚高，有必要在初期階段及時採取預防措施，排除被害人即時危險，並兼顧正當法律程序，遂參考日本法令與經驗，明定警察機關得依據被害人的申請或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二、明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三、為迅速提供被害人明確的保障，明定警察機關應於申請後七十二小時內決定是否核發。 四、警告命令為行政性命令，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p>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p> <p>前項申請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p>	<p>明定警察機關應協助防制令之聲請。</p>
<p>第八條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p> <p>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p> <p>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p> <p>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p> <p>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p>	<p>明定警察機關對於跟蹤騷擾事件以書結案之情形。</p>
<p>第九條 警察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p> <p>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得依職權為調查。</p> <p>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p> <p>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三、對物品實施勘驗。</p> <p>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p>	<p>一、為保障遭受跟蹤騷擾之被害人，爰明定警察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並得依職權為行政調查。</p> <p>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二條有關行政調查之規定，本條第三項明定，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並應以書面為之，使相關之人知悉應陳述之要旨及不到場之效果。為釐清事實，警察機關得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對物品進行鑑定或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p>
<p>第十條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p> <p>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p> <p>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p>	<p>一、警告命令為一及時性之手段，明定其效力期間為兩個月。</p> <p>二、警告命令在防制令核發後失效。</p>
<p>第十一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p> <p>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p>	<p>明定申請人得撤回警告命令之申請，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撤銷之。</p>
<p>第十二條 對於警察機關之核發警告命令或不核發，當事人得於警告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期間，已核發之警告命令不停止其效力。</p> <p>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p>	<p>一、本條明定相對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告命令不服者，得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為保障受跟蹤騷擾被害人之權益，聲明異議期間，已核發之警告命令不停止其效力。</p> <p>二、第二項明定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p> <p>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p>	<p>經喪失者應駁回，但可先行補正者，應先命其補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警告命令撤銷。</p> <p>四、第四項明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p> <p>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p> <p>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p> <p>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p> <p>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五、有法律上之權利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一、參酌英、美、新加坡等各國立法例，明定警告命令之豁免條件。</p> <p>二、豁免條件除包括依法令或依法令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外，為維護公共利益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例如依大法官六八九號解釋提及情形，亦即得以豁免而不予核發警告命令。</p> <p>三、例如有對民法上的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或債權，可採取一定措施但須於社會通念可容忍者。何謂社會通念可容忍者之具體類型，由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再明訂之。</p>
<p>第三章 防制令</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防制令。</p> <p>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警察機關得於六個月內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防制令。</p> <p>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p>	<p>一、被害人，為免除跟蹤騷擾之情形，保障自身安全，向警察機關尋求保護申請警告命令為最快之方式；故被害人亦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直接向法院聲請防制令。依本條向法院聲請防制令，不以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為前提要件。</p> <p>二、警察機關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防制令。</p> <p>三、若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時，亦即其他法律之措施具有相同防治跟蹤騷擾行為的內容與效果，為使案件可回歸其他法律相關規範與程序之處理，使國家資源能作最有效之運用，且避免適用之競合，本條第四項明定不得聲請防制令的事由。</p>
<p>第十五條 防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p> <p>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p> <p>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p>	<p>一、本條明定被害人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p> <p>二、法院針對管轄權之有無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p>

<p>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p>	<p>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並將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禁止閱覽。</p>
<p>第十六條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兩個月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p> <p>防制令事件之審理，得經被害人聲請或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不公開。</p>	<p>一、本條明定法院於受理聲請後，應立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兩個月內裁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防制令事件之審理得經被害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認為有必要時不公開審理之。</p>
<p>第十七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p> <p>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必要時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受之。</p> <p>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p>	<p>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俾以利用同一防制令事件程序續為處理；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另法院依職權通知承受之期限屬法官權限之範圍，併予敘明。</p> <p>二、為避免相關得承受程序之人礙於承受該程序之壓力，如畏懼行為人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無人承受程序，必要時由檢察官承受以續行程序。</p> <p>三、為避免無聲請利益之防制令審理程序繼續進行，並賦予法院終結該程序之依據，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九條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p> <p>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p> <p>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p> <p>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前，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p>	<p>一、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必要時得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二、明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p> <p>三、若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前，已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並經警察機關調查已核發者，法院於調查時，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依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p>

<p>提供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九條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p> <p>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第三條之跟蹤、騷擾行為。</p> <p>二、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p> <p>三、禁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訊加以傳遞、散佈、播放或登載。</p> <p>四、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p> <p>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p> <p>七、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p> <p>八、於必要時，命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p> <p>九、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p> <p>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明定防制令之核發及內容。</p> <p>二、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害，第六款明定得命移除或銷毀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電磁紀錄或物件。</p> <p>三、根據外國的研究，有一比例之跟蹤騷擾的行為人有高度幻想且有心理疾患，常見的是思覺失調症。故法院在核發防制令時，倘發現行為人有心理或精神疾病而引發跟蹤騷擾行為，參酌「性侵害犯罪法」，於必要時得命行為人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四、第九款之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可參酌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簽名以按指印代之。載有保密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護人之身分者，亦同。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又，可參酌證人保護法第 12 條，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法院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其人身安全。</p> <p>五、第九款其他必要之命令，包括：限制或禁止行為人使用某類特定或任何電子通訊方法；在一定期間或暫時性的沒收行為人連結某特定網路位址；沒收使用於跟蹤騷擾的電子設備；命行為人中斷接收某網際網路伺服器服務等保護被害人或網路霸凌者等之必要措施。</p> <p>六、無責任能力人若為跟蹤騷擾行為人，仍可核發防制令。</p>
<p>第二十條 有第十三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防制令。</p>	<p>參酌英、美、新加坡等各國立法例，並參考司法院大法官第六八九號釋憲案之解釋理由中所</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不罰情形，同依第十三條情形，訂定本條不核發防制令之豁免事由。
<p>第二十一條 防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防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防制令之機關查閱。</p>	<p>本條明定法院於核發防制令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p> <p>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防制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以下。</p> <p>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p>	<p>一、本條明定防制令之有效期間，自核發時起為二年以下。</p> <p>二、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p> <p>三、防制令之延長，得由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每次延長最長期間為二年。</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程序中不停止執行。</p> <p>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不服法院裁定之防制令，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p> <p>二、第二項明訂防制令之程序準用。</p>
<p>第二十四條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防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p>防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p> <p>有關防制令之執行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本條明定防制令為支付金錢、交付物品時，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p> <p>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關防制令之執行與程序。</p>
<p>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防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受理防制令聲請之法院裁定之。</p> <p>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p>	<p>本條明定對於防制令執行之救濟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p>	<p>一、本條明定對於外國法院有關跟蹤騷擾所核發之命令，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p>

<p>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p> <p>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防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防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我國法院駁回外國法院防制令聲請之規定。</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一、為維護人身安全及被害人之隱私，為避免被跟騷之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本條明定保護被害人隱私權之規定。因職務或其他來源知悉被害人相關個人資訊者，除有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公開或揭露。</p> <p>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三、第三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裁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第四項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警告命令者，處新台幣二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p>	<p>行為人違反警察機關所核發之警告命令，不僅對被害人造成騷擾與身心危害，亦是對於公權力之蔑視，故本條明定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之。</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之防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p>	<p>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違反保護令罪的立法模式，對違反防制令者，科以刑事責任。</p>
<p>第三十條 犯前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p> <p>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p>	<p>一、本條明定若加害人違犯前條之罪，惟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p> <p>二、法院為第一項緩刑宣告時，應命被告於付</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p> <p>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p> <p>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p>	<p>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p> <p>三、第四項明定受保護管束之行為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緩刑之宣告。</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p>	<p>本條明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p> <p>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p>	<p>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因行為人出獄後再度被跟蹤騷擾，故於本條明定矯正機關應將違反防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